

**2019 年修购专项-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分析鉴定项目
人体危害鉴定设备
第二包：职业健康监护
招标文件**

（第一册）

招 标 人：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2.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6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7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2.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4.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2 本招标文件共分两册，如果出现第一册与第二册中对相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第二册要求为准。
- 4.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4.4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5.2 招标采购单位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采购单位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诚信记录证明文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7——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投标产品验收、配送、安装调试方案

附件 8——近三年（2016 年 7 月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1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8.2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8.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有关服务或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9.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9.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9.5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署。

9.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0.1 条、第 10.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 10.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0.7 未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 90 天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 1 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3.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3.4 在第 13.1、第 13.2、第 13.3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3.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13.4.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3.5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3.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14. 投标截止期

- 14.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4.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 16.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6.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6.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8.1.3 只有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8.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8)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9) 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办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3 废标

20.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1.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2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2.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2.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

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采购人保留的权利

24.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形式、金额和期限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0.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0.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0.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手签章、人名章均无效）。
- 30.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办理质疑事务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0.4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1.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1.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31.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2. 适用法律

- 32.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2019年修购专项-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分析鉴定

项目人体危害鉴定设备第 包

招标编号：

包名称：

买方：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卖方：

本合同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2019年修购专项-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分析鉴定项目人体危害鉴定设备第包而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元整（¥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技术参数与交货时间表

- 3)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货款承付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

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仪器、软件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伴随服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招标人”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单位。

7)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单位。

8)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9)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到达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0) “交货期”系指**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按合同要求供货；**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按合同要求供货。

11) “天”指日历天数。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事先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由此引起的相关诉讼仲裁，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检验和测试

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的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交货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投标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买方或其代表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投标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买方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以在三十（30）天向卖方提出索赔。

货物抵达项目现场后，买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根据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本条的约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6.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内陆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 装运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现场
货物名称和箱号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7.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8. 装运条件

8.1 装运条款

- 1) 卖方应负责国内运输和支付运费、保险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2) 货物收据签收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8.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9. 装运通知

“目的地交货价”的合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内陆运输七（7）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三个月内，按招标人要求供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7、8、9 条规定。

11. 运输

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包括合同规定的运输保险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2)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中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项目现场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具体保证期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通则第5条）

14.3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十（10）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5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质量问题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视为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付款

合同签订后，卖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15%履约保证金保函（3 个月期）后，3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100%）；货到试运行正常并提供本合同总价 5%质量保证金保函（1 年期），3 日内返回卖方开具的本合同总价 15%履约保证金保函（3 个月期）。

17. 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元整（¥元）人民币。

18. 变更指令

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0. 卖方履约延误

20.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天（不到七天的，按七天计算）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如果遇到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4.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6. 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信函应用中文书写。

2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9. 通知

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传真送到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0. 税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1. 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参数与交货时间表
- 5) 中标通知书

31.3 本合同一式贰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壹份。

买方名称： _____

卖方名称： _____

(公 章)

(公 章)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附件 1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对应本章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招标机构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
1.1	合同签订形式：以书面合同形式签订。 交货期：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按合同要求供货。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按合同要求供货。 交货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路 27 号。
12.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1. (1), (2), (3)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应使买方能安全稳定熟练地运行、操作、实训和维护合同货物，以使合同货物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性能。
13.1	备品备件要求：13.1 (1), (2), (3)
14.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日后不少于 1 年。 验收合格日：系指招标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
16	付款方法为： 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附件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型号	配置	单价（元）	数量
1							
2							
3							
4							
5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包号：第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	投标商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1							
2							
3							
4							
5							
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小写元）							
注：1. 上述货物的价格是指：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并包括所有的运输保险、培训和服务费							
2. 表中“金额(人民币元)”应等于“单价”乘以“数量”；如表中金额与单价×数量不符时，以单价×数量之积为准；合计与各分项报价之和不符时应以各分 项报价之和为准。							

附件 4

技术参数与交货时间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交货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三 个月内
2			合同签订后三 个月内
3			合同签订后三 个月内
4			合同签订后三 个月内
5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的规定,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我方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8 条规定所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设备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报价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备注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当另页描述。
 3.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如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提供新证书）

说明：

1、供应商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证书（如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提供新证书）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证书；
- 2、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

被授权人签字：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

6-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供应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6-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及诚信记录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9日)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7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投标产品验收、配送、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8 近三年（2016 年 7 月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注：

1. 附所承担项目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和金额，双方签字页）。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

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1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019 年修购专项-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分析
鉴定项目人体危害鉴定设备
第二包：职业健康监护**

招标文件

（第二册）

如第二册与第一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第二册为准。

招 标 人：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65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8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72
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83

第四章 投标邀请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项目名称：2019年修购专项-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分析鉴定项目人体危害鉴定设备
- 2、招标编号：ZGGJ-BJ02-1907017-2 包号：02
- 3、项目预算金额：78.65万元
- 4、招标内容：

序号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交货期 (日历日)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投标
第二包：职业健康监护系统。预算金额：78.65万元。包号：02					
2	2-1	PACS 系统升级+系统服务器	1	合同签订后 三个月内	否
	2-2	职业健康监护体检软件2.0	1		

注：本次招标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此次货物分为3个包，供应商可选投1包或几包，但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接受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合格供应商：

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业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5.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1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7、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 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室

8、购买招标文件需报名供应商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填报，信息填报链接：<http://oa.zggjzb.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3848PjA6>，将公司信息提交成功后（不代表项目报名成功，也不能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如资料不齐，恕不允许购买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 13:00—13:30（北京时间）

10、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12、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室第一会议室

13、招标公告公示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4、采购人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路 27 号

联系人：多主任

电话：010-56156191

15、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

联系人：康进

电话： 010-82952950 转 216

传真：010-82952950-202

16、汇款信息：

1)、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请汇至下面帐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200336319100056953

2)、若供应商缴纳中标服务费时采用电汇方式，请汇至下面帐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 号：0200240109200060854

17、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册）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1.1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 联系人：康进 电话： 010-82952950 转 216 传真：010-82952950-202
1.1.2	招标采购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路 27 号 联 系 人：多主任 电话：010-56156191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0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 1.5 万元。</u> 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200336319100056953 （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时要求递交我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证金汇款凭

条款号	内 容
	证（单独密封）。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投标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2.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版U盘： <u>1</u> 份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4.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 13:00—13:30</u>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 13:30</u>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6.1	开标时间： <u>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 13:30</u>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室第一会议室
20.2	评标办法： <u>20.2（2）</u>
★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附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注：标书款、中标服务费 1、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内 容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p> <p>账 号：0200240109200060854</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标书款、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附件 6-5	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u>2017 或 2018</u> 年度的审计报告
附件 6-6	需提供开标日前上一季度或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6-7	需提供开标日前上一季度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其他
★1	<p>附件 6 的内容中：</p> <p>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6-3）（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6-3 可以不提供，须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2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2.1	<p>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	<p>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本</p>

	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该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2.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1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文件构成附件6要求的格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第六章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二包：职业健康监护系统

品 目 号	设备名 称	数量(台 或套)	参数
2-1	PACS 系 统升级 +系统 服务器	1	<p>一、软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 PACS 软件升级成 64 位程序，包括 PACS、HIS 接口、体检系统接口 2、 工作站增加（包括 5 个 CT 工作站、1 个口腔工作站） 3、 新增自助打印接口 4、 DICOM 网关 2 个 5、 写报告痕迹保留，修改了的报告有修改记录，可以和以前未修改前的报告做对比 6、 胶片打印功能的改进，能够随意分隔，大小可调整，使用更方便 7、 打开图像模块的改进，打开图像的速度更快，能够在后台下载图像，第一张图像下载后，即可打开进行诊断；尤其 CT 图像多的时候 8、 增加重名查询的功能，可以直接右键点击重名查询，能够找到同样的名字的所有病人的检查 9、 #新增 64 位软件功能，能够访问大于 4G 的内存，对于图像量大的病人，不会出现问题；从新开发和 HIS 的接口，兼容 64 位程序

		<p>10、 #新版本新增通过身份证号码找到病人历史检查的功能，能够对比历史报告和图像</p> <p>11、 增加随访记录的功能，方便联系病人做随访</p> <p>12、 增加标记检查为典型、教学等，方便归类</p> <p>13、 解决医院程序病人图像信息有时候会报错，屏幕出现 X 的问题</p> <p>14、 解决放射科胶片打印有黑边的问题</p> <p>15、 还有其它对于软件 bug 的修复等。</p> <p>二、硬件部分</p> <p>1、服务器：数量：1</p> <p>① CPU：6 核 E5-2603V4</p> <p>② 内存：64G</p> <p>③ 光驱：DVD</p> <p>④ 显示器：19 英寸宽屏</p> <p>⑤ 键盘鼠标</p> <p>⑥ H730P 阵列卡</p> <p>⑦ 容量：采用 2 块 1.5K 转速 600G 硬盘做 RAID1，存放系统和数据库。7 块 4TSAS 硬盘，6 块做 RAID5，一块做热备份，存放图像</p> <p>2、诊断工作台：I3 以上 CPU，16G 内存，500G 固态硬盘（建议 MLC 颗粒），DVD 光驱，24 寸宽显示屏。 数量：2</p> <p>3、医用专用竖屏显示器 采用 3M 以上。数量：2</p>
--	--	--

2-2	职业健康监护体检软件2.0	1	<p>1. 技术要求</p> <p>2.1. 总体功能</p> <p>2.1.1. ★系统支持健康体检、职业体检、从业体检等不同类型的体检，以方便单位业务拓展，避免后期大量资金的重复投入；</p> <p>2.1.2. 通过设备接口实现检查结果数据自动采集；</p> <p>2.2. 检前管理</p> <p>2.2.1. 预约登记：体检预约包括游客预约，个人客户预约，单位员工预约三种预约方式。</p> <p>2.2.2. 预约登记模块需提供 Excel 批量信息导入功能，支持劳动者职业史、放射职业史等信息的批量导入；</p> <p>2.2.3. Excel 批量信息导入功能需提供信息的智能验证功能，能够验证出不正确及缺失的信息及辨别身份证号码的真伪；</p> <p>2.2.4. 支持单个体检者预约登记功能，可通过微信平台实现在线预约。</p> <p>2.3. 检中管理</p> <p>2.3.1. 体检登记：提供体检登记界面配置及体检流程设定模块。</p> <p>2.3.1.1. 提供第二代身份证信息识别与读取功能接口，自动提取电子照片、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相关信息；</p> <p>2.3.1.2. 支持电子相片摄取功能，照相环节可以自动设置是否需要照相；</p> <p>2.3.1.3. 通过电子摄像头拍照，拍照完成后体检的各个环节均有照片信息显示，并支持采集指纹，避免替检情况发生；</p>
-----	---------------	---	---

			<p>2.3.1.4. 支持体检者电子健康档案自动生成和挂接，支持查看及完善健康档案内容；</p> <p>2.3.1.5. ★职业体检支持项目自动选择，支持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规定自动选择必检项目、选检项目及体检套餐。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及体检类别（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离岗后医学随访、应急健康检查）自动选择必检项目。并支持体检者轮岗体检，根据体检项目自动计算收费金额；</p> <p>2.3.1.6. 套餐内容支持自定义，套餐名称可自定义，支持项目的组合及增删；</p> <p>2.3.1.7. 支持灵活的选择套餐和项目内容，支持体检者同时体检不同种类体检（如既做职业体检项目又进行健康体检项目）；</p> <p>2.3.1.8. 自动生成体检导医单及样本条码，不同体检类别对应不同导医单格式；</p> <p>2.3.1.9. 支持复检登记。</p> <p>2.3.2. 收费管理</p> <p>2.3.2.1. 支持根据体检套餐及项目自动计算合计费用及附加费用；</p> <p>2.3.2.2. 支持自定义附加费之间的排斥关系；</p> <p>2.3.2.3. 支持个人、单位等不同登记方式的收费方案，支持各种优惠方式及结算方式；</p> <p>2.3.2.4. 收费方式需与系统连动，当体检登记为个人收费时，如体检者不收费则不允许进行体检结果录入及采样；当体检登记为单位收费时，体检者支持先体检后收费；</p> <p>2.3.2.5. 个人结算和单位结算时均支持折扣管理，有权限的工作人员可以对应收金额进行按比例、按金额优惠等两种打折方式，可按套餐或项目进行折扣；</p> <p>2.3.2.6. 提供储值卡消费管理，支持以会员储值卡方式消费。支持创建 VIP 帐户，支持帐户的新</p>
--	--	--	---

		<p>增、删除、充值、启用、禁用、注销等功能；</p> <p>2.3.2.7. 支持一天内多次日结操作。</p> <p>2.3.3. 电子签名管理</p> <p>2.3.3.1. 系统支持使用手写板或指纹机等工具采集体检者电子确认信息；</p> <p>2.3.3.2. 支持将体检者电子签名与体检档案绑定，并能够打印在体检报告上；</p> <p>2.3.3.3. 支持通过手写板、鼠标等外设采集医生的手写签名，并能够打印在体检报告上。</p> <p>2.3.4. 体检采样</p> <p>2.3.4.1. 支持灵活设置采样项目、采样类型；</p> <p>2.3.4.2. 支持人工输入编号、由编号规则自动生成编号、取登记体检编号等多种采样号生成方式；</p> <p>2.3.4.3. 采样工作站需提供照片核对；</p> <p>2.3.4.4. 采样工作站需提供自动生成采样号、自动试管分类功能；</p> <p>2.3.4.5. 采样工作站支持采血、采尿、X 线、心电图等环节的采样工作；</p> <p>2.3.4.6. 样本条码支持复打，避免条码丢失无法检查情况发生。</p> <p>2.3.5. 编号规则：支持自定义条码号、档案号、血号、尿号、胸片号等编号的生成规则。根据本单位情况自定义编号恢复初始值的规则及时间。</p> <p>2.3.6. 结果录入</p> <p>2.3.6.1. 支持扫码显示体检者相关信息，提示未检查项目信息。</p> <p>2.3.6.2. 支持自动填充体检项目的默认结果。</p> <p>2.3.6.3. 支持批量将项目结果录入系统，系统支持按照体检者的采样号批量录入体检项目。</p>
--	--	---

		<p>2.3.6.4. 支持查看健康档案及完善健康档案内容。</p> <p>2.3.6.5. 支持项目结果值的越界提醒。</p> <p>2.3.6.6. 支持项目结果的手工修改。</p> <p>2.3.6.7. 支持医生间异常结果提醒。</p> <p>2.3.6.8. 实现体检者历年体检数据对比功能。</p> <p>2.3.6.9. 内科常规、X线拍片、心电图、B超等体检、检查结果录入便捷，支持批量录入。</p> <p>2.3.6.10. #具备组合项目自动小结和总检室的自动总结诊断功能，自动生成小结内容及健康建议，诊断描述可维护。</p> <p>2.3.6.11. 提供体检症状模板和体检结果模板（检查结果、诊断建议等），提供疾病分类及统计功能。</p> <p>2.3.7. X线拍片</p> <p>2.3.7.1. 系统提供X线拍片界面，并支持录入拍片相关参数，如：胸厚、电压、电流、毫安·秒等参数；</p> <p>2.3.7.2. 支持阅片人对拍片质量进行评级，支持阅片意见填写，并支持添加多个阅片人，支持粉尘类阅片内容；</p> <p>2.3.7.3. 支持体检者阅片结果的历年对比。</p> <p>2.3.8. 纯音听阈测试</p> <p>2.3.8.1. #系统能够提供单独的纯音听阈测试录入界面，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电测听图、测定值列表、修正值列表、自动评价等内容；</p>
--	--	--

		<p>2.3.8.2. 医生录入电测听结果的实测值，系统根据体检人员的性别、年龄自动计算修正值、语频平均听阈及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并进行自动评价；</p> <p>2.3.8.3. 系统能够根据国标标准自动生成评价术语；</p> <p>2.3.8.4. 系统根据修正值自动生成测听图，方便医生观看，并支持测听图在体检报告相关位置的打印。</p> <p>2.3.9. 体检档案管理</p> <p>2.3.9.1. 系统应为每一位体检者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其中记录了体检者的基本信息、职业史、既往病史、急慢性病史、月经史、生育史、烟酒、家族史等内容；</p> <p>2.3.9.2. 体检档案需记录有每次劳动者来体检时的 64 项体征情况，且根据体检者的职业危害因素智能提示重点问诊项目；</p> <p>2.3.9.3. 体检档案需符合国家对于职业健康检查的连续性要求，需要保存当时的全部档案内容，并且为劳动者健康情况跟踪、为论文提供数据支持、职业病的诊断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p> <p>2.3.9.4. 当体检者下次来体检时修改的档案信息不能影响前一次的体检档案信息。</p> <p>2.3.10. #问诊项目：自动提示重点问诊项目：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支持劳动者根据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自动提示重点问诊项目，支持选择体征状态出现的时间及严重程度（1+、2+、3+），使实际的体检工作符合国标的规定。</p> <p>2.3.11. 医生主检管理</p> <p>2.3.11.1. 支持按照未检查、未完检、已完检、已主检、已审核的顺序对体检者进行分类，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进行标识；</p>
--	--	--

		<p>2.3.11.2. 主检环节要有主检医生的签入签出功能；</p> <p>2.3.11.3. 疾病优先级诊断功能，根据疾病由系统自动排序，自动提取疾病和异常作为诊断内容，减轻总检医师工作量，减少误检率；</p> <p>2.3.11.4. 劳动者体检完毕后，体检的各项结果进行汇总，由系统根据已维护好的各项判定规则进行自动评价，得出劳动者体检结论（如职业体检的目前未见异常、其他疾病或异常、复查、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p> <p>2.3.11.5. 支持汇总与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和其它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p> <p>2.3.11.6. 主检医师根据系统自动评价的结果，并结合劳动者的职业史、疾病史、体征情况、历史体检情况等个人健康档案中的信息再进行综合评价，并可以对系统自动评价的结果进行修正，做到系统与主检医师的协同工作，最大程度的确保评价的正确性及全面性；</p> <p>2.3.11.7. 根据个人体检结论，系统自动生成个人体检报告及职业健康检查表，及时为劳动者汇报其健康情况及与所从事职业的关系；</p> <p>2.3.11.8. 支持筛选目标疾病（职业禁忌证、提示疑似职业病）；</p> <p>2.3.11.9. 支持从业体检进行自动主检。</p> <p>2.3.12. 从业体检健康证：系统支持设定从业人员体检打卡规则，根据规则自动判定该体检者是否符合打卡条件。</p> <p>2.3.13. ★系统支持外出体检，无需组建局域网，不受体检环境限制，不受体检工作站距离限制，并支持任何复杂的外出环境。</p>
--	--	---

		<p>2.3.14. 体检报告管理</p> <p>2.3.14.1. 单位报告具备三级审核机制；</p> <p>2.3.14.2. 系统支持客户自定义报表格式，方便报告的处理；</p> <p>2.3.14.3. 提供不同格式的报表导出功能，如 EXCEL、WORD、PDF、HTML、XML 等。体检报告可导出为 EXCEL、WORD、PDF、HTML、XML 格式，作为不同系统之间交换数据的标准；</p> <p>2.3.14.4. 能够自动生成 3 种以上不同格式的个人报告；</p> <p>2.3.14.5. 支持自动生成单位或团体体检报告；</p> <p>2.3.14.6. 支持医生维护自己的默认报告模板；</p> <p>2.3.14.7. 在系统与主检医师对劳动者进行综合评价之后，根据体检单位与职业健康检查单位签订的体检协议，系统自动生成体检单位的结果报告、总结报告、评价报告、异常结果通知单等报告；</p> <p>2.3.14.8. 在各种报告都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完整的单位体检报告（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节省了工作人员大量的后期录入及整理工作，成为为体检单位提供的最具专业性的综合评价报告；</p> <p>2.3.14.9. 能够自动生成 WORD 版单位报告，操作简便，修改容易，修改后能够自动保存入体检系统。</p> <p>2.3.15. 汇总与统计</p> <p>2.3.15.1. 能够自动生成体检疾病异常汇总表、体检疾病统计表；</p> <p>2.3.15.2. 能够自动生成年龄段异常体征情况统计表、年龄段分布统计表；</p> <p>2.3.15.3. 能够自动生成未完检人员统计表、未检人员统计表；</p>
--	--	---

		<p>2.3.15.4. 能够自动生成项目人数统计表；</p> <p>2.3.15.5. 能够自动生成科室工作量统计表、医生工作量统计表、主检医生工作量统计表；</p> <p>2.3.15.6. 能够自动生成职业健康监护年报表；</p> <p>2.3.15.7. 具有强大的疾病统计及分析功能，可用于学术研究（提供现成模板或可定制模版）并可以方便调阅病人以往体检结果。</p> <p>2.3.16. 管理功能</p> <p>2.3.16.1. 系统界面友好，操作便捷，符合用户习惯；</p> <p>2.3.16.2. 能同时兼容健康体检、职业体检、从业体检等多种体检类型并支持扩展；</p> <p>2.3.16.3. 系统的运行状况符合中心体检业务的需要：高效、快速、流畅、稳定；</p> <p>2.3.16.4. 系统各环节均支持条码扫描；</p> <p>2.3.16.5. 体检项目支持动态配置，灵活定制组合套餐；各数据字典符合相关标准且支持维护；</p> <p>2.3.16.6. 具有稳定的数据库备份和恢复功能；</p> <p>2.3.16.7. 系统安全性方面，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数据修改权限控制功能；</p> <p>2.3.16.8. 具有专家知识库且支持维护。</p> <p>2.3.17. 仪器接口模块</p> <p>2.3.17.1. 支持检验科相关仪器的电子接口；</p> <p>2.3.17.2. 支持自动提取化验结果；</p> <p>2.3.17.3. 支持自定义表达式，根据表达式公式自动计算相关项目结果；</p>
--	--	---

			<p>2.3.17.4. 支持根据体检系统维护的体检项目的上下限值判断结果是否异常；</p> <p>2.3.17.5. 支持根据仪器结果自动生成上报疾病及相关疾病建议；</p> <p>2.3.17.6. 支持串口、USB 口、仪器工作站等多种数据采集方式。</p> <p>2.3.18. 第三方系统接口</p> <p>2.3.18.1. 支持与 his、lis、pacs 等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的互通。</p>
--	--	--	---

本招标文件不指定产品品牌与型号，但应按照国产一线品牌高端配置；技术要求文件中如果出现了某品牌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任何品牌指向性，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和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但投标人认为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证明文件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和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

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预算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包括价格、技术部分、商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分项评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	对供应商、制造商的履约能力的评价	2	评委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等情况，酌情打分。（横向比较投标文件情况） 优得 2 分，一般 1 分，差得 0 分。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应规范整齐、清晰明了，页码连续、便于阅读。（横向比较投标文件情况）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 1 分，差的 0 分。
			15	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技术部分	50	技术性能质量等	30	1、★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废标情况处理。 2、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减 1 分，有一项“#”号技术指标负偏离减 2 分。技术指标全部符合得满分。以此类推，扣除的总分不超过 30 分。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30 分。
		所投产品的先进性、优质性、稳定性	5	所投产品的先进性、优质性、稳定性 所投产品是否具有先进性、优质性、稳定性，是否具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及市场，是否能满足或优于甲方需求 （横向比较投标文件情况） 好： 5 分； 一般： 3-4 分； 一般： 1-2 分； 差：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投标产品验收、配送、安装调试方案	13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投标产品验收、配送、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具体、是否合理、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横向比较投标文件情况） 优秀：13分；良好：8-12分；一般：1-7分；差：0分
		节能环保产品	2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价格	30	评标价格 30分	3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